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各论

(第二版)

主 编 李希慧
副主编 阮齐林 刘志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 总主编 赵秉志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刑法各论

(第二版)

主 编 李希慧

副主编 阮齐林 刘志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希慧 刘志伟 陈家林

卢勤忠 阴建峰 左坚卫

刘 科 夏 勇 阮齐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各论/李希慧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9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300-16377-2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0777 号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法各论 (第二版)

主 编 李希慧
副主编 阮齐林 刘志伟
Xingfa Ge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28.7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5 000	定 价 49.80 元

作者简介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等，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图书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主要著述有《刑法学》、《毛泽东刑事法律思想初探》、《中国刑法上的量刑制度与实务》、《刑法总则案例教程》、《刑法案例研习教程》，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等。独著、主编、参编刑法学著作4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40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6项，协助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项目20余项，科研成果曾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主要著作有《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侵占犯罪的理论与司法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等。

夏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军事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湖北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在《法学研究》等中外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中外军事刑法比较》、《定罪与犯罪构成》、《中国军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等专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课题多项，获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钱端升法学研究部级奖项三等奖。

卢勤忠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副主编，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出版的专著有《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基金犯罪研究》、《商业贿赂犯罪研究》、《金融犯



罪理论专题研究》4部，参与多部教材、著作撰写，在《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阴建峰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出版个人专著3部，主编、合著专著、教材60余部，发表论文80余篇，主持、参与科研项目30余项；教学、科研成果10余次获得省部级奖励。

左坚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合著学术著作、教材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多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陈家林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为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研究科外国人特别研究生。出版个人专著《共同正犯研究》、《不能犯初论》、《外国刑法通论》3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教学科研成果曾获得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省部级奖励。

刘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刊《刑法评论》主编助理。在《中国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参加省部级以上项目9项，独著、参编、翻译学术著作、教材10余部。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 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② 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②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①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家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① [德]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的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七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性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二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七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人大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后,人大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敏锐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总论）》、《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大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谨识于2007年5月

2012年7月修订

前言

学界通行的做法是把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作为刑法学的两大组成部分,但将它们分开作为相对独立的 two 门学科的做法也是存在的,因为它们虽然具有密切的联系,但又各自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刑法总论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学科,刑法各论则是研究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相关界限及处罚的学科。基于此,刑法各论被列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众所周知,刑法学是刑事法学中的一门显学,由于它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人们对它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研究,随之也就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本教材作为一本主要供本科生使用,也可以供研究生参阅的书籍,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对具体犯罪的论述有详有略,即对一些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犯罪进行了详细论述,而对其他的犯罪则给予了简略的介绍。二是充分吸收了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对一些理论上存在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了介绍,发表了评论,方便读者了解学术研究现状,开阔学术视野。三是全面反映了迄今为止的我国刑法立法、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内容,有利于读者充分了解我国刑法立法与司法的现状。

本教材由我国部分高校的一些具有刑法学术造诣的中青年学者合作编著。主编为李希慧教授,副主编为阮齐林教授、刘志伟教授;其他作者为夏勇教授、卢勤忠教授、阴建峰教授、左坚卫教授、陈家林教授、刘科副教授。本教材先由主编、副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继而由主编、副主编分工审稿,最后由主编定稿。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李希慧撰写第一章和第四章的第一、二、三、四、八、九节,刘志伟撰写第二章和第六章,陈家林撰写第三章,卢勤忠撰写第四章的第五、六、七节,阴建峰撰写第五章,左坚卫撰写第七章的第一、二、三、六、九、十节,刘科撰写第七章的第四、五、七、八节,夏勇撰写第八章和第十一章,阮齐林撰写第九章和第十章。

本次修订由各位作者对本书第一版中本人承担撰稿的部分,根据



2007年7月本书出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的《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和有关最高司法机关作出的重要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对本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李希慧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及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5
第四节 法条竞合	12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5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	16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3
第四节 间谍、资敌罪	24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1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0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9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4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1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7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7
第三节 走私罪	8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37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4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5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64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78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180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88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93
第五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206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211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罪	219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22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29
第二节 强取型财产犯罪	231
第三节 隐取型财产犯罪	237
第四节 背信型财产犯罪	241
第五节 破坏型财产犯罪	247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4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5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8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9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9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04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1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26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4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44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5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50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51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64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37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70

第二节 贪污犯罪	372
第三节 贿赂犯罪	384
第十章 渎职罪	39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94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96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04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10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2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20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423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428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433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435
第六节 违反人道主义义务的犯罪	440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内容导读

本章在全面介绍刑法各论的一般知识的基础上，对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罪状的概念与分类，罪名的概念、确定与分类，法定刑的概念与分类，法条竞合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及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一、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各论，又称罪刑各论、罪刑分论、刑法分论，其研究的对象，与《刑法》的构成以及刑法的其他渊源的内容密切相关。《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组成。刑法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一般规定，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作出具体规定。除了《刑法》的分则对各类、各种具体犯罪进行规定之外，在刑法单行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非刑法法律如经济法律、行政法律中通常也规定有关具体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刑法各论就是对各种刑法渊源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研究的学科。据此，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就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二、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刑法总论是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规定、原理的学科，而刑法各论是研究具体犯罪的构成及刑事责任的学科，二者之间属于一般与具体的关系。这种一般



与具体的关系决定了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

(一) 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

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表现在:

1. 贯彻与体现刑法总论的作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这些抽象的原理、原则,只有通过刑法各论对具体罪刑的论述,才能得到实际的贯彻和体现,从而便于人们理解和把握。例如,刑法总论所阐述的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能够使人们从总体上了解犯罪的构成需要具备哪些要件,为司法实践认定犯罪提供一般的判断标准。但是,总论所讲的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如果不在各论所阐述的具体罪的犯罪构成中加以贯彻,其作用就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构成的论述,正是对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一般理论的体现,两者相结合,发挥着定罪作用。

2. 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无疑对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如果仅有一般原理、原则显然是不够的。刑法各论将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结合各类、各种具体犯罪加以具体化,就使得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所以,刑法各论具有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

3. 丰富和发展刑法总论的作用。上面已述,刑法总论阐述的是抽象的原理、原则,由于其抽象性,往往给人以空泛和枯燥的感觉。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方方面面问题的详尽论述,使得一般原理、原则变得生动、形象,有血有肉,丰富实在。同时,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有关问题的探讨,也往往会发现刑法总论原理、原则之不足,从而有助于刑法总论的发展与完善。

(二) 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

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概括刑法各论的作用。形形色色的具体犯罪,虽然各具特殊性,但特殊性中蕴涵着共性。刑法各论只研究具体犯罪的特殊性,而较少涉及其共性。如果仅就具体犯罪而论具体犯罪,就难以从宏观上把握具体犯罪的实质。刑法总论可以对刑法各论阐述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提炼出有关的原理、原则和共性知识,从而使我们对具体问题获得更高层面的认识。

2. 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抽象于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的理论,反过来,它又具有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例如,刑法总论关于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的理论,对于刑法各论正确地确定各种具体故意犯罪的既遂、未遂、预备和中止,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认识到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指导作用,对于正确地解决具体犯罪的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制约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论证的有关原理、原则,必须在刑法各论中得到切实的遵循,不得违反。例如,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的原理认为,任何犯罪的构成都是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刑法各论在研究任何具体犯罪的构成时,都必须恪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理,不得阐述出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相抵触的犯罪构成。

三、研究刑法各论的意义和方法

在学习、掌握刑法总论知识的基础上,学习和研究各论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刑法各论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丰富和加深对刑法总论的理解和把握;其次,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各种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有助于司法实践正确地适用刑法;最后,通过对刑法各论的学习和研究,可以发现刑事立法关于具体犯罪规定中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从而有助于刑事立法的改革与健全。

懂得了研究刑法各论的意义,还必须掌握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的方法。研究刑法各论除了必须注意以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为指导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其一,要注意及时了解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动态。刑法各论研究的是具体犯罪问题,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技术性,因此,在研究刑法各论时,必须密切关注立法和司法的动态,根据立法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来探讨各种问题。其二,要注意抓住重点和难点。刑法各论的重点是各种具体犯罪,尤其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罪、多发罪的犯罪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难点问题在各罪中可能不尽相同,有的罪的难点可能是主体特征,有的罪的难点也许是主观方面,有的罪的难点可能是该罪与其他相关罪的界限。这就要求在研究刑法各论时善于捕捉难点问题,进行认真的钻研和探讨。其三,要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和研究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就是将具体罪刑理论运用于具体的案例分析之中,从而消化和掌握有关理论,并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以及各类犯罪所包含的各种具体犯罪,按照一定次序排列而形成的有机体。把握刑法分则的体系,是研究各类犯罪和各种具体犯罪的基础。

一、犯罪的分类排列

对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分类,各国刑法的做法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分类比较简单,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12类。有的国家分类烦琐,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29类;日本现行刑法将犯罪分为40类;《韩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42类。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采用的是简明的分类方法,共分为10类,依次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